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和预案合理，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地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

4、本次制定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后认为，《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绍锋、向锐、任达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达

向 锐

卢绍锋

2021 年 4 月 28 日